岳港环批〔2018〕23号

**关于年产400万个可充电锂电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诺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年产400万个可充电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诺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创业孵化中心内建设年产400万个可充电锂电池建设项目。项目租用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创业孵化中心1号厂房，该厂房共3F，占地1728 m2，第一层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及食堂（食堂大门向南侧开设，与生产车间隔离）；第二层设生产车间、辅料仓库、机修室及冷却塔；第三层设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及实验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400万个可充电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厂区雨污管网，确保项目厂区废水得到有效收集。生活污水汇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浓水、设备反冲洗水及地面清洁废水一同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雨水通过阀门切换进入雨水管道。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NMP废气通过“分子筛浓缩转轮+冷却回收的方式回收处理，使NMP废气在涂布机及处理装置之间进行内部密闭循环，不得外排；投料粉尘在车间内采取自然沉降人工清洁的方式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相关限值要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通风管至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泵、各类风机等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和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完善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管理台账。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腐、防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搅拌桶等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NMP回收液为中转物，由NMP供货厂家回收处理，但其收集、储存、管理等过程须按危险废物管理；不合格的原料、裁片、制片边角料、废电池等一般工业固废均按照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6t/a，氨氮≤0.03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至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后，须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纳入日常监管。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

|  |
| --- |
| 抄送：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6月1日